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三国资〔2025〕35号

签发人：唐 伟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第 125 号提案的答复

张权威、李云龙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关于加强国有资产利用、减少国有资产损失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市政府国资委以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，以企业战略发展规划为引导，突出主责主业，调整优化资产资源结构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尊重市场规律和企业市场主体地位，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，切实保障出资人合法权益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，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达 1083.25

亿元，同比增长 5.1%，已实现营业收入 214.63 亿元。

一、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情况

为实现国有资本布局的优化调整，提升国有经济竞争力，市政府国资委制定了《进一步盘活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资源的实施方案》，明确了资产运营、处置、盘活总体思路、主要目标和工作任务。

一是全面调整国有资本布局。按照中央和省关于推进国企监管从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的改革精神，调整国资监管体系。加快国有投资、运营公司改革，赋予国有投资、运营公司更多自主权，打造国有资本市场化专业化运作平台，探索有效的管控模式和运营机制，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、结构调整，改制退出不具备竞争优势的企业和低效资产。坚持做大做强市投资集团，拓展市国资公司功能，加快文旅集团资源整合，打造崆峒公司高新技术企业，整合粮食系统企业，组建三门峡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公司，推进市保安公司转型发展。

二是全面推进国有企业与主管部门脱钩。全面推进政企分开、政资分开、政事分开。推进市属国有企业与主管部门脱钩，将国有经营性企业纳入市政府国资委统一监管，由市政府国资委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，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和法人实体。推动所属生产经营性事业单位转企改制，构建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新体系。截至目前，全市 27 家国有企业、5 个事业单位转

企改制后全部与主管部门脱钩，移交市政府国资委管理。

三是加快推进市属企业重组整合。对市属其他中小型国有企事业单位，坚持区分不同情况和类别，以行业为主线，实施“资产同质、市场同类、产业关联”归类整合，并逐步吸纳其他优质经营性资产进入，突出主业，提升企业作为独立市场主体的生存能力，提升行业竞争力。2020年以来，聚焦城市更新、粮食储备、公路施工、酒店管理等领域，实施专业化整合7次，合并国有企业20余个。在国有企业与主管部门脱钩工作完成后，以产权为纽带，进行出资关系清理和资产整合归并，并明确相应监管方式，推进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有效整合；以股权多元化为手段，积极引入实力雄厚的战略投资者实施开放性市场化重组，吸引增量，盘活存量，集中资源发展优势企业。同时，以继续深化“僵尸企业”处置为契机，通过兼并、划转等多种途径，将分散的各类国企进行深度整合。

四是明确国有企业分类。准确界定国有企业功能，结合不同国有企业功能定位和发展现状，将市属国有企业分为竞争类、功能类和公益类，目前，竞争类企业9户、功能类企业9户、公益类企业3户，另有1户企业主要工作是处理遗留问题，未进行分类。同时，明确竞争类国有企业重点发展有竞争优势的产业，优化国有资本投向，推动国有产权流转，盘活低效无效资产，提高市场竞争力。

二、企业国有产权管理情况

一是规范产权管理，确保数据准确。持续优化产权登记系统，强化自查自纠机制，自省产权登记系统建立以来，组织各企业录入数据，持续跟踪省产权登记系统运行情况，优化登记功能，做好国有资产产权登记。同时，深化产权登记核查与修正工作，全面核查市属国有企业产权登记信息，确保登记、注册系统一致，鼓励企业建立长效的自查自纠机制，定期复审产权登记信息，及时发现并纠正错误，确保数据的时效性和准确性。

二是严格资产处置，实地调研把关。依法依规进行资产处置，确保处置流程合规合理。依法依规做好供水集团电梯和车辆处置工作，实地调研文旅集团申请处置的房产、设施设备情况，确保处置的合理性。

三是协调股权划转，确保顺利交接。积极协调各方，批复股权转让，组织各企业召开协调会议，确保资产划转工作的顺利进行。对国金公司的征求意见认真答复，提出建议，分析国金公司在梳理排查资产划转中可能面临的困难和问题。

四是全面清理摸排，夯实资产基础。组织开展了市属国有企业资产的全面清理摸排工作，成立工作专班，下发《进一步清理摸排市属国有企业遗漏国有资产的工作方案》，督促相关企业清理现有资产，了解资产状况，为下一步的资产盘活奠定坚实基础。这些机制和措施的有效实施，为加强企业国有产权管理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下一步，市政府国资委将坚持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

引领，用好“两个途径”，将国资监管工作融入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三门峡实践的工作布局中，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，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and 治理体系建设，使国有资产更好地服务于地方经济发展。



联系部门及电话：市政府国资委、2811636 联系人：曲 波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1份）。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6月24日印发